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7,2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59,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1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49	2,735
銷售成本		—	(45)
毛利		1,349	2,690
其他收入		70	127
僱員福利開支		(3,644)	(3,4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7)	(1,200)
無形資產攤銷		(622)	—
融資成本		(218)	(246)
其他經營開支		(3,117)	(6,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59)	(8,354)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7,259)	(8,35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231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231	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7,028)</u>	<u>(8,33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59)	(7,877)
非控股權益		—	(477)
		<u>(7,259)</u>	<u>(8,354)</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28)	(7,859)
非控股權益		—	(477)
		<u>(7,028)</u>	<u>(8,33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	<u>(0.18)</u>	<u>(0.19)</u>
— 攤薄(港仙)	5	<u>(0.18)</u>	<u>(0.19)</u>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股份補償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571	223	23,255	(969,935)	137,002	(3,558)	133,4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	—	—	(7,877)	(7,859)	(477)	(8,3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290</u>	<u>1,028,819</u>	<u>4,779</u>	<u>9,589</u>	<u>223</u>	<u>23,255</u>	<u>(977,812)</u>	<u>129,143</u>	<u>(4,035)</u>	<u>125,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股份補償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90	1,028,819	4,779	9,730	223	23,255	(1,008,954)	98,142	—	98,1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1	—	—	(7,259)	(7,028)	—	(7,0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290</u>	<u>1,028,819</u>	<u>4,779</u>	<u>9,961</u>	<u>223</u>	<u>23,255</u>	<u>(1,016,213)</u>	<u>91,114</u>	<u>—</u>	<u>91,1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自營投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重新估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	75	835
提供交易平台收入	40	38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684	1,006
自客戶所得利息收入	71	149
證券交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69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收入	31	6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8	269
	<u>1,349</u>	<u>2,735</u>

4.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77,000港元)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8,964,120股(二零一二年：4,028,964,120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6.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本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28,964	40,290	1,028,819	1,069,109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 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本地金融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在回顧季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營業額約為1.3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業務。

鑒於近期香港物業市場持續暢旺，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大幅升值，董事會認為，於有利之市況下出售該物業可實現資本收益並提升本集團之經營資本，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以代價為56百萬港元出售該投資物業，扣除物業成本及其他相關的成本和支出估算所得，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13.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1.3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2.74百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提供股票資訊及研究服務之收入、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額之收入及證券交易之公平值收益下降所致。雖然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由投資物業租金所帶來的租金收入，減低前述下降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約為7.2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7.88百萬港元。於回顧季度，每股虧損為0.18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0.19港仙。

前景

由於本集團從出售投資物業當中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以致孖展融資及證券買賣業務等提供更多的資金。

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拓展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之價值。

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及歐洲債務危機的影響，引致環球經濟持續不穩。不明朗因素或損害投資者對本地市場之信心，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王文明(附註1)	450,212,307	145,116,650	—	595,328,957	14.78%
李耀新	110,060,000	—	—	110,060,000	2.73%
王嘉偉(附註2)	202,043,628	—	—	202,043,628	5.01%
宋玢陽(附註2)	—	202,043,628	—	202,043,628	5.01%
劉潤桐	2,646,000	—	—	2,646,000	0.07%

附註：

- (1) 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王文明先生之配偶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王文明先生被視為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王嘉偉先生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王嘉偉先生之配偶宋玢陽女士被視為持有202,043,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王文明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11,682,577	—	—	—	11,682,577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李耀新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248,210	—	—	—	4,248,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耀新(附註2)	50,000,000	—	1.24%

附註：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契據，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已與李耀新先生(「李先生」)訂立一項購股權契據，據此，李先生授予Asi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李先生不再擁有股份權益當日止期間，當李先生擬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份股份予任何人士時，其可於有關時間按有關價格購入李先生於所持之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5,328,957	14.78%

附註：

- (1) 陳冬瑾女士持有145,116,650股本公司股份。陳冬瑾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王文明先生之配偶，而王文明先生持有450,212,30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共同持有595,328,957股本公司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文明及陳冬瑾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682,577	0.29%

附註：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王文明先生獲授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調整)。陳冬瑾女士乃王文明先生之配偶，故彼等被視為共同擁有可認購11,682,5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將予發行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即相等於402,896,412股。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分別授出可認購32,400,000股及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6,026,253	—	—	—	86,026,25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4,779,236	—	—	—	4,779,2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0.21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李耀新先生、王嘉偉先生及宋玢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hina.hk供瀏覽。